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本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將予發行股本之詳情：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緊接[編纂]完成前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惟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7.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於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支持

股 本

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